

曾矜文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21 6263 5858

+86 159 0167 0398

bryan.chan@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擅长于大中华和亚太区的跨境并购、私募股权和合资交易。专攻金融领域，并在各个行业的公司和商业交易均具有丰富经验。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公司并购

- 商业银行：代表花旗银行向汇丰银行出售其在中国的零售银行业务；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出售其在6个亚洲司法管辖区的零售银行业务；代表渣打银行与天津政府、宝钢和中粮集团共同设立中国渤海银行（首家新设立的中资银行）；代表花旗银行投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及随后其在A股市场出售该部分股权；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向星展银行出售其在中国的零售银行业务；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战略投资中国银行；代表花旗银行作为领投行战略投资广发银行；代表华平投资拟议投资微众银行。
- 工业行业：代表延锋汽车向安道拓出售其内饰业务；代表一家欧洲跨国公司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拟议收购某卡车业务100%股份；代表英国石油在13个亚洲司法管辖区处置其化工业务；代表上海汽车集团收购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在印度的一家车厂子公司；代表沃尔沃处置其持有的位于杭州某卡车公司的合资企业股份；代表美国KPP收购中国一家汽车零部件公司；代表一家跨国公司拟议处置其全球铝业务；代表西门子将其中国航空发动机业务出售给英维斯；代表 Sobel 收购一家位于江苏的皮革厂；代表太阳化学(Sun Chemical)处置一家位于南通的公司；代表可口可乐与中国合作伙伴签订瓶装供应和制造协议。
- 资产管理/不良贷款：代表一家国际投资者在中国设立财富管理合资企业；代表一家美国私募股权公司在中国搭建不良贷款资产购买平台；代表施罗德、嘉诚和瑞银在中国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卖方财团向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出售香港新兴市场专业资产管理人LGM。

- 证券/期货：代表瑞银和方正证券处置其共同持有的瑞信证券（中国）股份；代表花旗银行处置其在东方花旗证券的股份；代表摩根士丹利增持其中外合资证券公司股份。
- 保险：代表博智资本投资新华人寿；代表凯雷资本投资太平洋人寿和太平洋集团；为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就其在合资保险公司的股权提供法律服务；代表一家跨国保险公司拟收购一家民营寿险公司；代表一家美国跨国保险公司拟议与一家国有银行成立合资公司。
- 消费行业：代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在一家位于澳大利亚的乳制品合资公司股份；代表百事收购一家位于杭州的食品制造商；代表一家跨国公司拟议收购位于中国的非碳酸饮料业务；代表家得宝收购位于上海的家居改善业务；为包括玩具反斗城和添柏岚在内的众多零售商在中国的零售业务运营提供法律服务；代表普洛斯就其与澳大利亚巧克力制造商的购买协议提供法律服务；代表普洛斯与时尚零售商希因（Shein）成立合资企业；代表一家国际物流投资机构拟议收购冷链业务。
- 房地产和基础设施：代表新世界处置其在中国的四家基础设施公司的股份；代表南方能源处置其在广东的发电厂股份；代表一家香港公用事业公司拟收购位于中国的四家发电厂；代表安然处置其位于海南的发电厂股份；代表保诚亚洲收购印度蜂窝电信公司Modicom的股份；为塞浦路斯的海水淡化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代表普洛斯收购在上海、福建南安、广东肇庆、武汉和江苏的房地产项目；代表博龙资本收购位于天津的商业地产开发项目；代表澳电讯公司收购一家位于中国的房地产中介机构。

合资企业：

- 为一家英国上市新能源电力公司，一家中国国有企业和一家德国跨国公司合资设立的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业务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为花旗银行和苏格兰皇家银行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中国银行的信用卡合作业务提供法律服务；为普洛斯与香港利丰集团设立合资金融科技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为沃尔沃与东风汽车集团设立合资重型卡车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为花旗创投与唐山钢铁设立合资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为香港证券交易所拟与一家软件公司成立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普洛斯设立一家供应链金融合资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为 Pentasoft Technologies 与上海实业控股设立软件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多家国际领先的券商，投行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包括高盛、摩根士丹利、CLSA和瑞银；为可口可乐与太古、嘉里和中粮拟议设立的瓶装服务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汇丰银行、花旗银行、星展银行和Bridge eMarkets共同投资的电子交易平台Bondsiasia的设立提供法律服务。

上市前交易：

- 代表国华能源对一家位于美国的癌症诊断初创公司进行上市前投资；代表麦格理对一家位于黑龙江的土豆零食制造商进行上市前投资；代表阿瑞斯资本对元盛泰乳业进行上市前投资；代表春华资本对UES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进行上市前投资；代表JPMP拟议投资位于上海的儿童零售业务；代表JRE Partners对位于杭州的塑料业务进行上市前投资。

资本市场：

- 就中国发行人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和发行中国存托凭证的监管架构提供法律服务；为凯雷投资海尔公司上市可转换债券提供法律意见；就平安保险海外子公司担保债券发行向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就宝钢海外子公司的债券发行（中国境内母公司担保的首次海外债券发行）向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就中国东方航空海外子公司担保债券发行向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英国牛津大学，法律学士

执业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资格
- 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资格

职业背景

在加入方达之前，曾律师在一家英国魔圈律师事务所的伦敦、香港和上海办事处工作23年，并在最后的3年期间担任了该魔圈律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的首席代表。